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8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高級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除得由市長指派本府人員一人兼任外，並由本府聘請府外具有法律、工程或其他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公正人士擔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任期中連續三次未能出席委員會議者，視為辭職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